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盡悉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刊發。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下，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各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在並無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瞭解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就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的待定申請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於短期內並無打算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至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代表告知本公司股份被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根據香港法例及其經營、居籍、居住、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及配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或我們不時委任的有關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辦事處。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僅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證券可於主板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湊整，或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兩位或三位數。如任何列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銜、法例、法規及類似詞匯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